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99號

聲 請 人 化祥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金榮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附表所載之支票無效。
- 二、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

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因不慎遺失，前已聲請本院以111年度催字第217號公示催告，並經本院於民國111年11月1日網路公告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等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但在期間未滿前之聲請，亦有效力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查：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業經本院以111年度催字第217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本院亦依聲請人之聲請，於111年11月1日公告該裁定於法院網站，此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卷宗核閱屬實。又其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2年3月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等情，亦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11頁）。從而聲請人聲請宣告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 條第1 項、第549 條之1 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潘曉萱

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

04 書記官 李思儀

05 附表

06

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票據號碼	受款人
祐晨科技有限公司	第一銀行 內壢分行	111年7月31日	44,363元	PB0000000	化祥企業有限公司